

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6 月 16 日，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治理起点为永宁镇河湾大桥，终点为良邑镇良邑大桥。

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在庄浪县境内的章麻河，治理河道长度为 4.16km，范围限制在永宁镇河湾村大桥～良邑镇大桥段。治理段新建防护堤总长 5974.0m，其中左岸修建 C20 砼护坡 3313.0m，右岸修建河堤 2661.0m（其中 C20 砼护坡 2124.0m、护脚 537.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7月12日庄浪县水务局以庄水字〔2019〕224号文件《关于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初步设计做出了批复；

3、2019年6月11日取得《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9〕121号）文件；

4、2021年5月，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8万元，占总投资的1.9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治理起点为永宁镇河湾大桥，终点为良邑镇良邑大桥的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临时工程的恢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建设情况

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在庄浪县境内的章麻河，治理河道长度为4.16km，范围限制在永宁镇河湾村大桥～良邑镇大桥段。治理段新建防护堤总长5974.0m，其中左岸修建C20砼护坡3313.0m，右岸修建河堤2661.0m（其中C20砼护坡2124.0m、护脚537.0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可知，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环评设计的内容已建设，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加强河道管理，定期巡检，确保河堤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
- 2、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定期对临时占地内植被进行巡查，对未成活植被进行补植，并定期浇水，确保植被成活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章麻河防洪河堤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1年6月16日

庄浪县章麻河防洪堤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福泰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工程师	1399337	5227261976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3	62270911	专家
3	柳怀祥	市水利研究所	高工	1399337	62270119	专家
4	史宏馨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809337	6227011993	专家
5	李伟强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174288	62272611	
6	马文辉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工程师	1519333	6227261980	
7	朱钰彤	甘肃环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1	
8						
9						
10						
11						